



工傷及職業病 支援服務

支援工傷及職業病處理程序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補償款額

01

「按期款項」——工傷 病假錢（俗稱五分之四人工）

- 僱員因工受傷、患上職業病或在「極端天氣」及其產生的「極端狀況」下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而須要放假休息，即可得到「按期款項」，即病假期內的五分之四人工。

按意外發生時的
每月收入計算的每日收入 $\times 4/5 \times$ 假期日數

- 「收入」# 包括：
底薪、任何津貼（交通津貼除外）、小賬、經常性加班補薪及勤工獎勵

- # 收入計算方法可分兩種：
- 意外前1個月 或
 - 意外前12個月內的平均數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02

醫療費

2026年1月1日起，每日醫療費的補償以實報實銷計，金額設有上限，分別為以下三種：

1. 住院服務 **\$300**
2. 門診治療 **\$500**
3. 於同日接受門診及住院服務 **\$700**

（2026年1月1日前，門診及住院務為\$300，同日接受門診及住院服務為\$370）

僱主須於僱員提交醫療費收據後21天內發還有關的醫療費，否則違法，僱員可向法院索償。

03

永久喪失賺取 收入能力補償

當工友傷勢穩定，勞工處將安排「判傷」，評估工傷或職業病對僱員工作方面造成的永久影響。工友可得的補償金額視乎年齡、每月收入及傷勢而定。

年齡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補償金額		X (乘以)	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 百分比(判傷)
	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歲以下	96個月收入 (註1)	或 最低 補償 金額 (註1)	X (乘以)	判傷%
40-56歲以下	72個月收入 (註1)			
56歲或以上	48個月收入 (註1)			

注意：「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與4/5人工及醫療費為三部分獨立的賠償，不能互相抵銷。

註1：2025年4月17日當日或之後發生意外，每月收入上限為\$38,670，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為\$584,220。
2023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間發生意外，每月收入收入上限為\$36,550，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為\$552,190。

工傷僱員追討補償程序表

工傷病假超過7日之僱員適用

工傷病假期間
僱主須支付4/5
工資及醫療費
予僱員

工傷發生後
立即通知上司及盡快就醫

僱員補償條例的賠償

僱主承認工傷

僱主須在工傷後14日
內向勞工處呈報工傷

銷假*

工傷約一個月後由勞工處發出「工傷病假跟進通知書
僱員按通知銷假」

判傷*

僱員治療至收到
「判傷通知書」判傷

(如有)反對

判傷結果14日內作出上訴

同意判傷結果獲得「永久喪失賺取
工作能力補償」

反對覆檢結果須在「覆檢
評估證明書」發出後6個月
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疏忽賠償

循民事訴訟追討疏忽賠償
如工傷意外與僱主或其他人或單位的責任有關，可申請法律援助或私人聘請律師

和解或經法庭裁決

收取賠償後，所有追討程序正式完結

僱主沒有呈報工傷

僱員須主動向勞工處呈報#

僱主否認或質疑

勞工處介入調查(三至六個月)

勞工處調查結果無法判定是否
工傷或僱主堅持否認或質疑工傷

僱員可申請法律援助或
私人聘請律師由法庭裁決是
否工傷及所有有關工傷賠償

即使僱主主動呈報工傷，也有可能呈報表格上「質疑工傷」

* 如果工傷病假不超過七天及沒有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則不用經過銷假及判傷的程序

僱員可致電到僱主公司地點所屬的勞工處僱員補償科，以自己的身份證號碼查詢僱主有否呈報工傷

法律援助署

電話: 2537-7677

工傷僱員注意事項

醫療

- 1) 如因工受傷，應立即通知其他工友及僱主。
- 2) 立即到政府醫院、診所、註冊中醫接受檢驗治療，向醫護人員清楚表明因工受傷。
- 3) 請依時覆診。
- 4) 按期將病假紙及醫療費收據正本交給僱主，切記自己保存一份副本。

僱主

- 1) 千萬不要答應僱主向勞工處或任何政府部門講假口供。
- 2) 小心僱主在協議書上呈報不準確的人工，避免影響你的賠償計算。
- 3) 工傷病假期間的五分之四的人工是由僱主支付，你有權拒絕僱主要求簽借據。
- 4) 若工傷事件是因僱主、管工或工友疏忽而導致，你有權追討疏忽賠償。

勞工處

- 1) 工傷工友追討僱員賠償，必須於意外發生後24個月內申請。因辦理手續需時，請於意外發生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與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聯絡。
- 2) 若對判傷結果不滿意，請盡快向勞工處提出上訴。
- 3) 請依時判傷，或向勞工處申請判傷延期。

律師 或 中介

- 1) 工友有權拒絕簽署任何中介公司、保險公司或公證行的文件（如口供紙或授權書）或接受他們的陪診或調查，根據法例你只需接受僱主提供免費的身體檢查。
- 2) 如須進行法律訴訟，工友可申請法律援助或直接聘請私人執業律師，協助處理。
- 3) 如有人建議瓜分你的賠償金作為協助追討的報酬，或巧立名目收取不合理收費，嚴正拒絕。如該人為律師或律師樓職員，你可向香港律師會投訴。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電話：2351 6333 電郵：dpcwkln@hkcccla.org.hk

地址：九龍巴芬道12號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電話：2143 5800 電郵：dpcwhki@hkcccla.org.hk

地址：香港柴灣柴灣道200號海星堂地下低層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電話：2668 9058 電郵：dpcwnt@hkcccla.org.hk

地址：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01號屏山段聖伯多祿聖保祿堂102-103室

